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5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
 1. 培養學生音樂表達與欣賞的能力。
 2. 孕育藝術生活的校園環境氣氛，以潛移默化學生氣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音樂科李璧如教師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1. 高中部一年級組 2. 國中部八年級組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及國中部八年級同學均應依所屬班級全體參加。
- 六、比賽歌曲：
 1. 指定曲：高中部一年級組：「White christmas」。
國中部八年級組：「送你這對翅膀」。
 2. 自選曲：曲目不拘，須背譜。
 3. 每班須設指揮及伴奏各一人。(僅限鋼琴伴奏)
- 七、比賽時間：
 1. 高中部一年級組：105 年 12 月 14 日 (三) 週會時間。
 2. 國中部八年級組：105 年 12 月 07 日 (三) 週會時間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知新樓 B3 體育館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03 日 (四) 下午 17:00 止，請填妥附件之報名表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十、比賽順序抽籤：105 年 11 月 04 日 (五) 上午 07:30 由各班班長為代表於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實施抽籤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(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)。
- 十一、舞台走位練習：
 - (須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)
 1. 高中部一年級組：自 12 月 08 日 (四) 上午八時起至 12 月 13 日 (二) 下午五時止。
 2. 國中部八年級組：自 11 月 21 日 (一) 上午八時起至 11 月 25 日 (五) 下午五時止。
-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 1. 技巧 (70%)、指揮 (10%)、伴奏 (10%)、團隊精神 (10%)。
 2. 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員 3 名擔任評審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1. 各組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班級，頒發錦旗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 2. 另頒最佳指揮獎及最佳伴奏獎各一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幀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5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|--|
| 班 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_____年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|
| 參賽人數 | |
| 指揮姓名 | |
| 伴奏姓名 | (僅限鋼琴伴奏) |
| 自選曲名 | |
| 導師簽名 | |
| 音樂教師簽名 | |
| 訓育股長簽名 | |
| 彩排走位時間 | 105 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第_____節。 課程名稱：_____。 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。 |

※ 報名表請於 11 月 03 日 (四) 下午 17:00 前由訓育股長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